

JNCR-2023-0490004

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3〕33号

#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 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自2023年9月1日起，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取消本市户籍和工作所在地限制。

本通知执行前公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3年8月31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